

证券代码：837931

证券简称：大飞龙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沈建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审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5,331,60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,331,6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的各项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,331,6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予以

汇报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的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和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,331,6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编制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,331,6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,331,6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 2024 年的运营思路，为更好地实现经营目标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,331,6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,331,6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,331,6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,331,6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游弋 赵依格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